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502,986,577股变更为2,304,105,575股。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3,94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原来的10.73%降低至2.3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49,085	10.73%	53,949,085	2.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